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拟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

公司近日收到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高速投资控股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70.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07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5.98%增加至 56.09%，股份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10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 年 9 月 30 日，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70.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07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5.98% 增加至 56.09%，股份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高速投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比例 (%)	
A 股	170.73		0.11	
合 计	170.73		0.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7,656.42	50.02	77,656.42	5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32.71	47.37	73,532.71	4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3.71	2.66	4,123.71	2.6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49.75	5.96	9,420.48	6.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4.19	1.97	3,234.92	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5.57	3.98	6,185.57	3.98
合计持有股份	86,906.17	55.98	87,076.90	5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96.89	49.34	76,767.62	49.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9.28	6.64	10,309.28	6.6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增持系高速投资控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

备查文件

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